

## 附件 2

### 深圳市盐田区涉企行政执法轻微不罚事项清单（卫生健康领域）

说明：本清单系梳理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，便于企业知悉。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，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（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1月28日，后续将动态更新）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	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九条	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，不予处罚： （一）放射工作人员已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、个人剂量监测、开展放射防护有关法律培训，仅未办理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； （二）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	现场教育、回访检查
2	对用人单位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四十一条第四项	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 （一）已进行个人剂量监测、职业健康检查，仅未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； （二）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	现场教育、回访检查